

法案委員會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就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
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的理據
政府作出的回應

引言

在2009年11月30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就《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內建議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下稱“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的理據，作出回應。

2. 基本上，條例草案包含兩項主要的組成部分，即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下稱“保險徵款條例”)，調整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以及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稱“失聰補償條例”)，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稱“失聰補償計劃”)。為了能從一中肯的角度考慮有關事宜，現將制訂這建議方案的背景和調整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的理據，詳述於下文。

背景資料

3.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下稱“徵款管理局”)於1990年根據《保險徵款條例》成立，負責向僱主徵收保險徵款，作為三個法定團體的財政來源。現時，承保人從每一張由僱主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單所支付的保險費中，收取6.3%的保險徵款。所收到的保險徵款會以下列比例分配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援助基金局”)、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

法定團體	徵款管理局的資源淨額的分配比例
援助基金局	25/63
失聰補償局	18/63
職安局	20/63

4. 當局不時審視三個法定團體的財政狀況。在 2006 年的檢討中，當局有鑒於援助基金局可能會在未來幾年內出現現金週轉問題；而失聰補償局已累積的健全儲備會持續增長，認為有需要調整援助基金局和失聰補償局的保險徵款分配比率。因此，當局提出一項建議，並就此進行諮詢。根據有關建議，援助基金局的保險徵款分配率將由 2.5% 調整至 3.1%；而失聰補償局的保險徵款分配率則由 1.8% 調整至 0.2%，整體保險徵款率因而有空間下調一個百分點，即由 6.3% 下調至 5.3%。

5. 在諮詢過程當中，雖然有關建議大致獲得持分者的支持，但僱員代表對建議調整的程度及整體保險徵款率的下調幅度有所保留。在有關法定團體內的僱員代表，特別是關注職業性失聰補償的團體，曾表示不同意失聰補償局的保險徵款分配比率下調的幅度。他們提出一系列改善失聰補償計劃的建議，使能令職業性失聰人士受惠。

6. 考慮到不同持份者的訴求，勞工處提出一套修訂方案，這方案包含改善失聰補償計劃及調整保險徵款率及分配比率。根據修訂後的建議方案，分配予援助基金局的保險徵款比率會由 2.5% 調整至 3.1%，而分配予失聰補償局的保險徵款比率則由 1.8% 調整至 0.7%，現時職安局的保險徵款分配比率將維持不變。此外，並建議下調整體的保險徵款率 0.5 個百分點至 5.8%，作為這一套方案的一部分。在 2007 年底，當局曾就現時已載列於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方案再進行另一輪的諮詢，有關的法定團體均接納這建議。當局在 2008 年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他們亦同意有關的建議。

調整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的理據

7. 在釐定整體徵款率及分配予三個法定團體的徵款比率時，當局以確保各法定團體的財政穩健，以及他們有能力無窒礙地執行各自的法定功能為重要的考慮。以下是有關法定團體的財政狀況，及作出調整的理據。

援助基金局

8. 援助基金局向因工受傷而未能從僱主或承保人取得應得補償的僱員，支付款項。在 2000 及 2002 年，政府分別向該局提供兩筆合共 2 億 8,000 萬元的貸款，以協助援助基金局渡過因為 2001 年兩間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主要本地承保人清盤，而進一步令該局財政狀況更惡化的困境。從 2006-07 年度起，援助基金局除了向合資格的僱員支付法定賠償外，亦需分 10 期每年償還貸款給政府，每期還款額由 3,200 萬元至 3,700 萬元不等。此舉令援助基金局耗用其累積資金。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為止，援助基金局的累積資金為 2 億 6,700 萬元。以現時援助基金局的徵款分配比率定於 2.5% 計算，預計援助基金局在未來十年均會出現財政赤字，進一步拖低其累積資金水平。按此推算，由 2014-15 年度起，援助基金局將會出現現金週轉問題。為確保援助基金局能長期達致財政穩健，以及繼續有能力向僱員支付法定的款項，有需要將援助基金局的保險徵款分配比率由 2.5% 調高至 3.1%，以增加其營運收入。

失聰補償局

9. 失聰補償局向因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患上職業性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及付還其在購買、修理及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失聰補償局已運作超過 10 年，每年的補償申請數目及補償金額亦已大致穩定。隨著香港經濟結構的改變，製造業內高噪音的工作減少，此外，有關方面亦加強了對高噪音工作的噪音管制措施，和進一步推廣聽覺保護，預期職業性失聰人士的數目會大致維持在現時水平。

10.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失聰補償局有 5 億 1,930 萬元的健全儲備。在過去 5 年，失聰補償局每年平均有 1,880 萬元的支出及 3,320 萬元的營運盈餘。以現時的 1.8%徵款率計算，失聰補償局會繼續累積盈餘。如條例草案建議的三項改善項目得以實施，預計失聰補償局每年會增加約 1,300 萬的額外支出。以失聰補償局現有的累積資金，及建議的 0.7%徵款分配比率計算，失聰補償局應可從容地負擔這筆額外支出。

職安局

11. 職安局負責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局的財政情況一向穩健。職安局的每年支出金額，主要視乎該局計劃舉辦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在過去 3 年，以現時的 2%徵款分配比率計算，職安局均能有效地履行該局的功能。

當局對有關要求的回應

12. 當局希望在此指出，我們是經過審慎評估，及詳細考慮建議改善失聰補償計劃將帶來的財政影響及相關法定團體的收支情況後，始達成現時有關調整和分配保險徵款的方案。當局亦已適當地諮詢相關的持份者，並仔細考慮他們的意見。確切來說，在諮詢有僱員及僱主代表出任委員的相關法定團體、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時，他們都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13. 當局亦希望指出，當初引入《保險徵款條例》時，整體的保險徵款率定於保險保費的 2%。自此，當局對保險徵款率曾先後作出四次檢討，而每次的結果都是調升整體的徵款率。過往僱主曾表示如各法定團體的財政狀況許可，整體的保險徵款率應要下調。雖然現時建議整體保險徵款率的下調幅度輕微，但將會是自 1990 年《保險徵款條例》經通過成為法例後首次調低。即使保險徵款率被調低，但失聰補償計劃仍得以改善，使職業性失聰人士受惠，而援助基金局和職安局亦能繼續有效地運作。

14. 由於以上的原因，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是合理及有根據的。一如既往，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法定團體的財政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制定改善或調整的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
2009年12月